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林业局的驻马店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勘察、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勘察、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6775.9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9.20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